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编号:2014-06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1日15:00时在本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伟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4年5月24日任期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唐伟国先生、吕明方先生、胡勇敏先生、徐军先生、吕秋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军先生、吕秋萍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吕秋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一、议案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附件: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唐伟国,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科研人员,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科研人员,上海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唐伟国先生持有公司36,569,11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43%,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明方,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和专业会计学硕士(MPAcc),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实业集团副总裁、执行董事,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EO,上海医药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并曾担任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上海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等。现任方源嘉德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明方先生任职的方源嘉德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8.22%股份股东League Agent (HK) Limited的关联企业。吕明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勇敏,男,1970年出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新加坡淡马锡控股董事总经理,淡马锡全球投资委员会成员和房地产行业投资部主管,并曾就职于贝尔斯登亚洲有限公司以及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香港)有限公司。现任方源资本(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如家酒店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香港创业及私募投资协会 (Hong Kong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的非执行董事。

胡勇敏先生任职的方源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8.22%股份股东League Agent (HK) Limited的关联企业。胡勇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律硕士,律师执业资格。曾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徐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秋萍,女,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兼任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至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恒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国金证券和上海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企业资信等级评估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吕秋萍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6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邮件和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7月1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玉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2014年5月2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甄先生、贺煜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审查,两位监事会候选人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公司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二、《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李甄,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高级经理。现任方源知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李甄先生任职的方源知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8.22%股份股东League Agent (HK) Limited的关联企业。李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贺煜琴,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上海功夫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主管。

贺煜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6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13: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B楼三楼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1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唐伟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吕明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胡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1选举徐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吕秋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表决选举。

董事候选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将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李甄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选举贺煜琴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

4.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披露的2014-041号临时公告。

公司将就上述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邮编:200233

(三)登记时间:2014年7月15日9:00-16:30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会务联系人:颜华、陈斌

联系电话:021-64850088　传真:021-64851044

2. 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9:30-11:30,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22	科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2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分为普通投票和累积投票制表决的实际情况, 采用不同的投票方式,股东应分别表决。

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如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的意见,其中议案1-3为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的议案。1.01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唐伟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吕明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胡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1	选举徐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吕秋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李甄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贺煜琴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4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	4.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4)输入委托股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3),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投给任意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表决票总数=股东账户所持股份 × 应选人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表决。见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买入股数
对候选人A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B投Y票	Y股
…	…
合计	投出的表决票数总计不得超过该股东所拥有表决权的总股数,否则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4-5),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第一次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若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而未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表决,则视为对累积投票表决议案弃权。

5. 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 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按自己意见进行表决,请注明。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填写票数		
1.1	选举唐伟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吕明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胡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填写票数		
2.1	选举徐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吕秋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填写票数		
3.1	选举李甄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贺煜琴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资料。本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于制定《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健全了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监事津贴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和绩效评价标准,办法的制定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方斌
刘春彦
徐军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63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05月0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45亿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上述资金额度。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厦门银行只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步步为赢141013期

2、购买金额:合计10亿元人民币(明细如下表)

购买金额	合同代码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2亿元	PFS14264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08月26日
3亿元	PFS14265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08月26日
5亿元	PFS14266	2014年07月01日(	2014年08月30日

产品到期日的说明:①厦门银行拥有提前终止本合同全部交易的权利。银行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的,做出选择决定时即予生效,产品的到期日为该提前终止日。银行对产品单方进行提前终止,无须为交易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充或其他责任。②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或收益的全部或部分被冻结或被扣划的,本合同立即到期,本合同交易即刻终止,冻结日或扣划日(二者取其先)即为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提前终止日。③公司认购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即: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值)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则自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15天开始,公司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交易,并在选择的到期日起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方为有效行使提前到期选择权。④如6个月人民币SHIBOR值连续五日大于7%,则银行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全部交易,同时结构性存款收益为零,公司无权要求银行支付任何收益。

3、产品收益率:5.70%/年

4、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银行于本产品到期日向公司支付本产品的收益(含本金),提前到期的则在提前到期日支付。如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顺延期间无结构性存款收益,银行无需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为提前终止日)与实际转出日之间结构性存款本金的存款收益按活期利率计算。

5、本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为:本金金额×产品收益率(5.70%)×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间的实际天数/360。(计算方式非累进)。

(二)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公司常用的货币,而公司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公司常用的货币,公司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公司的结构性存款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公司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4、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将无法获得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预期收益,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公司承担。

5、流动性风险:公司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 15 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处于大于等于0 %且小于等于7%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结构性存款合同提前终止,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6、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公司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公司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会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情况、及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监督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纽仕兰本次共计使用10亿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此次投资将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 (元)
1	2014年5月9日	2014-0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33.50亿元	保本保收益	5.50%/年	26,249,315.07
2	2014年5月9日	2014-0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1.50亿元	保本保收益	5.50%/年	1,175,342.47
3	2014年5月14日	2014-0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10.00亿元	保本保收益	3.80%/年	4,327,777.78

五、备查文件:纽仕兰与厦门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64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07月0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提交的《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暨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暨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1,312,29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887,038,000亿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鹏欣集团承诺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针对上述预案内容,公司董事朱德宇、陆耀华、严东明、臧舜及赵维茂(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半数以上)进行了讨论并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我们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在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确保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预案仅是鹏欣集团的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2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7,223,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0	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	07*****025	龚虹嘉
3	08*****107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	08*****745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	08*****49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注: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26日变更公司名称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咨询联系人:郑一波

咨询电话:0571-89710492

传真电话:0571-89986895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7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6人,董事汪泽其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肖奋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4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值税征收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均属于"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第4目(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中所列的一般纳税人,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自2014年7月1日起增值税征收率将由6%调整为3%。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税负。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4-018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6月27日、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